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聯絡人：鐘元廷
電話：02-8512-6000 分機 6491
傳真：02-8995-6488
信箱：leochung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11430134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D011300_114D2007775-01.pdf、114D011300_114D2007776-01.odt、
114D011300_114D2007777-01.odt、114D011300_114D2007778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4年「青漫獎」報名簡章及相關報名文件，請
協助轉知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並鼓勵踴躍報名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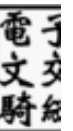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部每年辦理國家級獎項「金漫獎」，獎勵優秀漫畫家及
相關從業人員；為進一步向下扎根培育臺灣漫畫創作人
才，爰辦理「青漫獎」，期透過青少年漫畫創作競賽，鼓
勵青少年接觸臺灣原創漫畫，獎勵及培育青少年漫畫創作
人才。

二、青漫獎報名簡章請參考附件，請惠予轉知所屬高級中等學
校踴躍參與，報名資訊如次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114年5月12日至同年9月19日止。

(二)報名參賽資格：

1、團體組：參賽者應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各縣市高級中
等學校在學學生，並應以學校為單位進行團體報名，
每所學校以報名2組為限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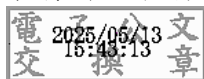
2、個人組：參賽者應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各縣市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，或出生日期為中華民國96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（含當日）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至本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
(<https://grants.moe.gov.tw/>) 辦理報名事宜。

三、如有報名相關疑問，請洽承辦人鐘先生，電話：(02) 8512-6491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